

第 1 號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有關「壽山情人觀景台周邊人文空間再造工程」等 5 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6,156 萬元、自償款 54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4,104 萬元，共計 1 億 80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6.5.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00109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壽山情人觀景台周邊人文空間再造工程」等 5 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6,156 萬元、自償款 540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4,104 萬元，共計 1 億 80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 12 月 19 日觀技字第 105400171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未及納入 106 年度預算，為利本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與第 46 點規定提出墊付款案。
- 三、本案由本府觀光局編列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2 月 21 日第 312 次市政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孫聰勛

聯絡電話：02-23491500#8303

傳真電話：02-27738792

電子信箱：shin@tbroc.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0540017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106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補助高雄市提案計畫書審查結果如附件，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局「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申請須知」暨本局106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提案計畫書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局通案審查意見如下，請落實執行：
 - (一)明(106)年業經聯合國定調為永續觀光發展國際年，請各受補助機關宣導生態永續之概念，落實於規劃設計、工程施工及後續營運管理階段，並加強遊憩據點周邊體驗觀光及生態小旅行之產業輔導。
 - (二)環境規劃設計品質影響計畫執行成果甚鉅，應設法覓得優質規劃團隊協助。
 - (三)請各受補助機關最遲於發包施工前確認地權地用之合法性，以利後續執行。
 - (四)涉及水土保持法、海岸法、森林法及水利法等管轄事項者，應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後辦理。
 - (五)各項硬體建設應確保完工後之營運管理機制，避免閒

第 1 頁，共 3 頁

觀光局

105.12.26
高雄市政府



10506932400

置及效能不彰。

(六)其他規劃設計通案意見：

- 1、各項硬體建設，應以減量為原則，注意生態保護，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2、必要之入口意象，應融入地方特色，並與周邊景觀協調。
- 3、街道家具應適地適性設置，注意實用性，並與周遭景觀相融。
- 4、植栽綠化應依環境特性選用適當之植栽，以利後續維護管理。
- 5、夜間照明應考量實際使用需求及後續維護管理能力妥為設置。
- 6、涉及營業攤位設置者，應考量後續營運管理問題，避免營造雜亂及質感不佳之景觀，且須留意電力、污水之處理。

三、請依本局審查意見辦理後續作業；如需修正後再報者，請於106年1月13日前完成修正報局作業。

四、為落實工作計畫書內容與確保設計品質，自106年起本局補助計畫總計畫經費2,500萬元(含)以上者，須提報基本設計審查，請依下列規定期程辦理。

五、所有核定案件各項里程碑達成期限如次，請依規定期程辦理，以避免補助經費流失。

(一)106年3月底前完成規劃設計委辦作業。

(二)5月底前提送基本設計審查。

(三)7月底前提送預算書圖審查。(無須提送基本設計審查之案件，請於6月底前提送預算書圖)

(四)8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

(五)11月底前完成50%計畫進度及請領補助款。

106 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工程名稱	計畫總額	中央補助	自償款	地方配合款	備註
壽山情人觀景台周邊人文空間再造工程	13,000,000	7,410,000	650,000	4,940,000	
106 年度壽山風景區整建工程	20,000,000	11,400,000	1,000,000	7,600,000	
106 年度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30,000,000	17,100,000	1,500,000	11,400,000	
106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	35,000,000	19,950,000	1,750,000	13,300,000	
106 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觀光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10,000,000	5,700,000	500,000	3,800,000	
總計	108,000,000	61,560,000	5,400,000	41,040,000	

* 本案提報市政會議同意送市議會審議先行墊付執行金額：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6,156 萬元、自償款 540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4,104 萬元，共計 1 億 0,800 萬元